

國有林地實際使用切結書

- 一、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辦理「國有林地濫墾地續辦清理作業要點暨實施計畫」清理放租(案號：_____)，確為申請土地之實際使用人/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，申請書及所附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，除願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外，無條件同意由林區管理處撤銷同意清理放租，駁回申請或為解除、終止租約，並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，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還，絕無異議。
- 二、本申請案所清理之土地，如經同意清理放租後，與其他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法律糾紛，概由本人自行負相關責任並為處理。
- 三、本切結書業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，特立此切結為據。

此致

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_____工作站

立書人

姓名：_____ 蓋章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住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